

兴业上证 1-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

募集期的公告

兴业上证 1—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兴业地债，扩位简称：地方债 ETF，基金代码：511050（基金交易代码）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980 号文准予注册，原定募集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兴业上证 1—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业上证 1—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兴业上证 1—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0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（其中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），即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10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《兴业上证 1—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
- 2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00-95561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2 日